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Rich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New Concept Services Limited(「New Concept」)45股股份，相當於New Concept全部已發行股本18%(「18%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illion Rosy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New Concept 5股股份，相當於New Concept全部已發行股本2%(「2%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以及採取彼等認為使18%買賣協議及2%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及行動，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

\* 僅供識別

體利益之各項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該等文件之任何修訂、修改或豁免，彼等與18%買賣協議及2%買賣協議各自所載者並無根本差異)。」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